

第三屆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小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彭委員富源(許副局長春梅代理)

記錄：田宜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505 04-01	有關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所研擬之「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發現本市北屯區、西屯區、大甲區、沙鹿區、烏日區社區均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場所，建議建置「臺中市青少年休閒活動中心」案，提請討論。	警察局 教育局	一、查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專案報告」，僅鎖定 8 行政區（北屯區、西屯區、豐原區、大雅區、大甲區、沙鹿區、大里區、烏日區），且某些青少年犯罪密集區域原本即為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恐無法窺見全貌，爰本局於 105 年 7 月 5 日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51550 號函文警察局： (一)建請提供本市全區犯罪資料(各行政區青少年犯罪類型態樣、數據)，俾以瞭解全市青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一、有關「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工作報告」後續研究規劃，為顧及周延性，需由警察局提供臺中市各行政區青少年犯罪類型、態樣及數據等資料，建請回歸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主責。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少年犯罪狀況。 (二)另本報告歸納某些行政區因缺乏青少年休閒活動空間所致生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建請具體說明。 二、惟警察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以中市警少字第 1050050476 號函覆本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104 年之少年犯罪區域防治專案報告，僅針對北屯、西屯、豐原、大雅、大甲、沙鹿、大里、烏日等 8 個行政區，進行少年犯罪區域防治研究工作，致無法提供該 8 區之外其他行政區域青少年犯罪狀況資料。 三、另本局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洽詢少年隊，其表示警察局未針對本市青少年犯罪熱點有相關研究，建請由少輔會納入後續研究規劃辦理。 四、社會局、教育局、	二、另有關青少年犯罪防治相關建議：興建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時，在既有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設施納入青少年需求考量，引導青少年適當就業、針對青少年喜好之活動，規劃動態性營隊，本局將賡續辦理。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文化局基於三級防治原則，針對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落實一級防治部分： (一)教育局 1. 建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體系 (1)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建立10個分區校外會與各警察分局及其轄區高中、國中、小學共同成立「分區校安會報」，即時提供警方需協助支援事項，緊密結合轄區分局及分駐所力量，協助學校處理校園安全及校內違法事件。 (2)利用每2個月召集少年隊、各分會學校、衛生局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召開定期窗口聯繫會議，宣導防治藥物濫用、防溺宣導、暑期青春專案之各項意外事故地點宣導及反詐騙宣導等。 2. 強化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1)本局結合市警局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實施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法律常識暨預防犯罪宣講、交通安全宣講等相關措施，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並規劃校園安寧維護工作，針對放學後學生易聚集地點加強查察，減少學生校外違規事件。 (2)執行成效如下：自105年1月起至8月，本市校外會共執行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共計604次，檢派教官606人次、國中訓輔人員406人次、協勤警力1746人次，勸輔學生合計1,657人次；登記學生逗留網咖1,160人次、吸菸215人次、檳榔3人次；請學校加強菸害教育及法治教育；另勸導學生以逗留網咖1160人次最多，請學校加強宣導，避免學生沉迷網路遊戲，影響課業。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3. 青春專案 105 年度暑期青春專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72 場次、春風專案 59 場次，合計 231 場次，巡查重點除網咖等特定場所外，並加強國中小學校週邊學生易聚集之地點、場所實施查察，請協同執行任務的各校生教組長於巡查同時帶領警方、教官前往以有效防範學生違規行為發生。 (二)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 1. 針對高關懷兒少服務，本局辦理「兒少社區預防性拒毒服務方案」，提供施用三、四級毒品非在學兒少輔導服務。105 年 1 月至 8 月共計提供 121 名兒少及家庭輔導服務。 2. 有關教育宣導部分，本局於兒少易聚集熱點進行拒絕使用毒品、酒品、檳榔等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至 8 月共計辦理 16 場、受益人數 492 人。 (三)文化局 1. 屯區藝文中心 於 105 年 7 至 8 月辦理 8 場「2016 輕夏藝術營」，活動開始前預先於網站與 FB 公告報名流程細節說明，並於 6 月 4 日當天統一受理首日報名，鼓勵民眾於「首日價」當日報名以享有 5 折的優惠價格，藉此推廣讓附近民眾週知。同時，也提醒報名學員皆須本人到場上課，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結合樂高積木、骨牌、溜溜球、烏克蘭麗麗、油畫、魔術等多元化的主題課程，讓參與的學子們，體驗各類表演的新奇及趣味性，進而培養、延伸對人文藝術的素養及興趣，共計有 240 人次參與。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2. 港區藝術中心 暑假期間邀請綠光劇團辦理表演藝術營隊(綠光表演學堂)，其中除設計海報文宣，放置於藝文相關單位宣傳外，亦利用港區藝術中心臉書粉絲頁、官網及新聞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傳。該活動規劃2天，參加對象為國中以上的朋友，名額有30人，共19人參加，其中青少年參加人數達1/2，大小學員皆對該活動具有正面回饋及成長。 3. 臺中市立圖書館 透過舉辦青少年閱讀相關活動，培養其健全心靈發展，免於自我傷害，落實一級防治工作，活動資訊經由官方網頁公開方便民眾檢索，達到資訊公開之目的。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1~63 頁)：

有關「兒童及少年受教權」部分，請教育局提供實驗教育課程內容架構、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予林秉賢委員。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